



109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 13:30 分

地 點：TEAMS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雲來書院籌備處山長、海雲書院籌備處山長）、蔡明達總務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雲來書院籌備處辦公室施怡廷主任、海雲書院籌備處辦公室陳志賢主任、學生會翁昊宇會長、學生議會葉心微議長

請假人員：藍順德副校長、王宏升招生長、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0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各單位若還須調整或新增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請於一週內回傳秘書室。	已隨會議記錄公告。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3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十一」修改為「十二」。 3.第 23 條第一項第一句「及解聘之」修改為「、終止聘約相關」，及於第三句新增「得」。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另簽請校長核定。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調整、體育中心的歸屬、是否設置環安中心，以及書院要如何規範等，會後請校長主持協調會，決議內容送校務會議審議。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簽請董事會核定中。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9-1 教師評鑑會	學務處的學生輔導系統應強化。	學生事務	2021-06-30	已於 4 月 22 日下午 1 點召開第二階段第二	60	建議持續

	議， 11003001		處		次協調會，與圖資處、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初步達成介面整合之具體作法，並新增各項統計表單。預計在5月19日召開第三次協調會，整合教務處註課組之選課輔導，以完成導師輔導系統介面全面整合，建立使用者導向之介面。		列管
2	109-1 教師評鑑會議， 11003003	點名系統(圖資處)與請假系統(學務處)連結整合，學生若請假即可在請假系統中出現辯識，不需要重回請假系統。	學生事務處	2021-07-31	已於4月8日與圖資處針對請假與點名系統如何合併討論，因涉及本校圖資自行開發系統與校外業者開發系統，如合併開發預算金額頗高，在不增加財務負擔下，決議以本校請假系統增加教師課程請假人數輸出功能，以便於教師授課時點名時核對，亦可達到需要之效果。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9-1 教師評鑑會議， 11003007	目前學校野鴿成群，約有二十隻上下，鴿糞為傳染病溫床，包括日本腦炎和腦膜炎等，實為全校師生健康之最大危險因子，希望學校能夠標本兼治，消除永續經營的潛在威脅。	總務處	2021-05-31	1.本處已於110年03月30日完成雲起樓中庭4樓東側及北側老師研究室共8間陽台加裝防鳥網；另以網頁公告，請教職員工生勿餵養鴿子，以維師生健康。 2.本處將視經費情況，對於所需隔離區域，加裝設防鳥網。 3.本處目前也在評估，如何將鴿子驅離校區的可行性。	100	建議解除列管
4	109-1 教師評鑑會議， 11003024	學校有許多資源，例如過去曾鼓勵學生聽演講，累計次數可換取出國機票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1-07-31	為有效提升校內資訊傳遞，本次進度是已經開通Instagram帳號提供給同學追蹤，目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等，但似乎知道的學生不多，使良善立意收效有限，訊息不足的學生失去機會。建議學校有清楚的資訊傳遞管道或宣傳方式，幫助學生訊息取得。			前完成 Instagram 國際處專屬帳號，進行同學或相關單位社團等追蹤人數提升，近期加上疫情嚴峻，宜蘭地區，雙北市區皆已達三級管制，因此藉此訊息資訊傳遞管道（符合學生行為模式）應更能加強後續學生（含境外生等）管理模式並達到最大訊息傳遞效應。		
5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4。	點名系統(圖資處)與請假系統(學務處)連結整合，學生若請假即可在請假系統中出現辯識，不需要重回請假系統。	圖書暨資訊處	2021-05-31	已於 4/27 日前於數位學習平台新增假況查詢功能並發校內訊息公告通知教師。	100	建議解除列管
6	109-1 教師評鑑會議，11003005	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自動接收電子公文系統發送信件，對於不擔任行政職務的教師而言，很多形同垃圾郵件，每天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進行刪除動作，長期累積下來，是一件令人困擾且浪費時間的事情。學校一直推動系統整合，相信郵件分類或另置佈告欄專區，技術難度並不大。另外，我發現學生不喜歡使用學校郵件帳號，是否也值得進一步瞭解？現在使用 line 群組似更容易聯繫同學和發送通知。	圖書暨資訊處	2021-08-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發送信件之個人設定，可以不設定電郵地址，即可不收公佈欄。 2.電子公文系統公佈欄發送以不選擇機關全體為原則，個別選取需要之人員。(以上 2 點已辦理教育訓練 5/4、5/5、5/6、5/12) 3.同學在進入學校之前就已擁有常用電郵，現校務系統以電郵通知同學時，除寄送學校官方電郵，亦寄至同學常用電郵。 4.本校已有官方 LINE 群組，單一簽入應辦未辦事項亦可使用 LINE 通知，惟須個人有意願加入。 	100	建議解除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10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110 年 4 月	明訂校園安全輪值補助之依據。	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已提案至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8 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案至 109-8 行政會議討論。
學程實施辦法	110 年 2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提案至 109-8 行政會議討論。
小藍鵲計畫獎補助機制要點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更新獎補助項目。	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討論提案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教務處網頁公告，且由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來文通知核定通過。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10 年 4 月	110 年度新增弱勢學生資格。	已於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中提案討論。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 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 年 12 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檢討歷年學生攻讀需花多少畢業學期數，並綜合考量與疫情關係之相關性，做綜合考量，俟評估完成後再續行法規修正程序。
招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 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 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秘書室			
(109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 期。	已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109年併入)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 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 整記功方式。	經110年4月20日109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 會議通過，已提案至110 年5月25日109學年度 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 法	110年1月	依大學法規範學生入會 事項提出修正。	公告施行簽核中。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110年2月	相關規定另訂定在多元 課程實施要點中。	擬提案至109-9行政會議 討論。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主席指示：1.請圖資處將授課未點名的教師名單及未到課的學生名單交予教務處，由教務處通知老師務必點名。
- 2.要聯絡未到課的學生以掌握學生狀況，缺課嚴重的學生必須通知家長，請家長協助了解學生行蹤，並應持續追蹤，以避免學生在外移動增加染疫的風險。
- 3.是否全面線上授課，將於5月28日前做出決定。
- 4.從教師點名到連絡缺課學生，進而到通知學生家長，及未點名的教師如何處理等，建議教務處擬訂SOP依序辦理。

四、學生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務必注意尚住在學校的學生其用餐問題，千萬不能讓學生斷炊。

五、總務處（略）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略）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主席指示：關於華語中心學生在宿舍上課時會互相干擾，希望借用其他宿舍上課的問題，請於會後與學務處協調辦理。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十一、人事室（無）

十二、會計室（無）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十五、人文學院（無）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十七、管理學院（無）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二十、佛教學院（無）

廿一、雲水書院（無）

廿二、林美書院（無）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刪除。

3.第 3 條第一項修改為第二項，第一、二句「三、為讓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低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各學院及通委會」修改為「前項」並新增「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第五句「各學院及通委會自行調整」修改為「秘書室協調」。

4.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句「三十一」修改為「十五」。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9 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依大學評鑑辦法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10 年 4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佛光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及香港境外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

二、受少子化衝擊招生不易，110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

決議：1.修正通過。

2.香港境外碩士班第二點的第二、三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若採分期，」修改為「分期繳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0355 號來函建議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為獎勵學生在國際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故修改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為維護佛光大學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9 月 29 日起預告制訂，經 109 年 11 月 3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配合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52 條第二項第三句刪除「教務處」。

3.第 77-1 條條文內文全部改寫。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 7-9 款。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二條第一項新增第七款「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6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須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5 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要點。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2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5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及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微學分課程列入鐘點費計算應該是個趨勢，未來在規畫如何抵免基本授課鐘點方案時，應整體考量如何以研究、服務、微學分、跨領域學分等進行抵免，請教務處持續研究。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實際角色，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並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2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為符合及優化獎助生實施暨獎勵制度，故修訂細部文字部份，並將「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名稱改為「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修改相關法規及文字敘述。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陸、專案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案報告](#)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改善規劃。(詳[附件十五](#))

[案由一](#)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所報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

表及附件，經審查後有三項待改善之處，須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二、針對教育部所提三項待改善意見，研擬改善規劃。

◎主席指示：1.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為校務評鑑中的一個重要指標，本案請教務處以專案列管的方式進行，整個時程務必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進行校務評鑑前完成。

2.各教學單位須儘快配合修訂相關辦法，並於 6 月 8 日前送教務會議審議，本校的改善規劃案務必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50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綜理全校校務，於 106 學年度依本校組織規程制訂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其中規範校務會議委員的組成、產生方式，及會議主要討論與議決事項。

本辦法施行至今，因遇組織調整，以致委員選舉方式及比例出現窒礙難行之處，和須增加規範委員任期之條文，故配合本校現況提出修正。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二、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增加委員任期。</p>

<p><u>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日起至12/31日止）計算。</u></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u>本校</u>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u>二</u>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代表選舉</u>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少<u>一</u>人為<u>原則</u>。</p> <p><u>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u></p> <p><u>前項</u>教師代表<u>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u>，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以</u>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u>為原則</u>。未達上開額度時，由<u>秘書室協調</u>依序遞補。</p> <p><u>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u></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u>由各學系（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一名，剩餘名額</u>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一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u>專任教師互選</u>產生，每一學系（所）至<u>多以一人為限</u>。</p> <p><u>二、各學院</u>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不<u>得</u>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未達上開額度時，由<u>各學院自行調整</u>依序遞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教學單位實際運作模式修改選舉方式。 2.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各院系教師代表人數限制。 3. 增加通委會代表產生之人數及方式。 4. 因各教學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相同，故建議以全校教師比例為基準協調遞補。 5. 增列專任教師數計算基準日。
<p>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p> <p>一、職員代表由<u>本校</u>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p> <p>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p>	<p>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p> <p>一、職員代表由<u>本校</u>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p> <p>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定義。 2. 統一教職員計算基準日。

<p>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p> <p>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p> <p>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p>	<p>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p> <p>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p> <p>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p>	
<p>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p>	<p>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p>	<p>新增定義。</p>
<p>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本校校長交議。</p> <p>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p> <p>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p>	<p>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校長交議。</p> <p>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p> <p>三、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p>	<p>新增定義。</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校長交議。
-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10.05.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自我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 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第 4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校外委員人數不低於總數五分之三。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之。
評鑑指導委員會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
- 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鑑組」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相關執行要點另訂之。
「校務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第 6 條 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員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 7 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及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修改法源依據。
<p>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p> <p>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p>第 3 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p> <p>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書面自評）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p>	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四至七年應辦理一次評鑑。
<p>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鑑組」與「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相關執行要點另訂之。</p> <p>「校務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教務處。</p>	<p>第 5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於評鑑指導委員會下設立「校務評鑑組」與「學門評鑑組」，相關執行準則另訂之。</p> <p>「校務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p>「學門評鑑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單位為教務處。</p>	依大學評鑑辦法所訂之類別修正。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一一〇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102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收費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而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三) 參加「2+2Program培訓計畫(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回提案三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0 學年度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80	50,2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80	50,20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80	50,200

回提案三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0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80	50,2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80	50,20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樂活產業學院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0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8,312	7,128	1,000	480	46,920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39,512	12,128	1,000	480	53,120
	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480	46,92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480	46,920

回提案三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合計
110 學年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入學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80	44,180

[回提案三](#)

香港境外碩士班：

一、學費總額：港幣 80,000 元。

二、繳納方式：分期繳納，每學期最低繳納港幣 20,000 元，並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三、選修生收費標準：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港幣 1,000 元。

四、延修生收費：

（一）碩士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二）延修生每學期註冊雜費港幣 4,000 元。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0355 號來函建議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依照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原定義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為申訴人，需具學籍，但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者不在此限。
- 二、依照教育部建議，學校應明訂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陳報校長之期限。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改。</p>
<p>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u>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u>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依照教育部建議明訂時間。</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簽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簽者，不在此限。</p>	
--	--	--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

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檢討大功獎勵標準，以獎勵學生在國際賽努力爭取榮譽為校爭光，故修改本辦法。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p> <p>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u>國際性競賽及兩岸四地</u>，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p>	<p>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p> <p>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u>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及兩岸四地或國際性競賽</u>，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p>	<p>修改活動主辦單位之認定。</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0 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獎勵種類：獎勵分為嘉獎、小功與大功三種。
- 第 3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嘉獎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禮節得宜，足資示範者。
 - 二、值勤特別負責者。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拾物（金）不昧者。
 - 五、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
 - 六、檢舉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 七、主動服務學校勤務、工作努力、成效良好者。
 - 八、其他優良性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 第 4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任學生（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敬老扶幼、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
 - 五、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八、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為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優良性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
- 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及兩岸四地，獲得前三名者。
 - 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性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
- 第 6 條 其他特殊優良性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 第 7 條 懲處種類：懲處種類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與開除學籍等六

種。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

- 一、冒用他人證件、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
- 二、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
- 三、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
- 四、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
- 五、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危安事件者。
- 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
- 十、於校園內飲酒者。
- 十一、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 十三、破壞環境清潔者。
- 十四、於校外行為影響校譽者。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處分：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有竊盜、施用或持有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等行為者。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 四、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
- 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
- 七、偽冒、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
- 八、帶未經宿舍管理人同意進入學生宿舍住宿房間者。

第 10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
- 二、以騷擾、暴力、脅迫等方式影響或傷害他人安全者。
- 三、言行影響公共秩序，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七、持有違禁品（如危險化學藥品、爆炸物和槍械）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者。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侵害行為者。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

者。

第 11 條 犯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嚴重者，予以定期查看，定期查看者應予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如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定期查看以一年為原則。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含申誠累計達三次）以上處分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至第七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學生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13 條 獎懲程序

一、學生之獎懲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凡重大獎懲案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暨超過二分之一人數決議，得予加重或減輕獎勵、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可能受到之處分，並得邀請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學生得填具意見陳述書到會陳述。（當事者不願出席時，得遞交陳述書；接獲通知若不回覆，或不出席且不遞交陳述書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三、凡懲處案之決定皆必須以書面說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

五、嘉獎、小功、申誠、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併書面通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亦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記錄，仍屬有效。

第 14 條 學生對於獎懲處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5 條 學生初犯校規得依「佛光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第 16 條 本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案係為維護校園安全及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由校安人員、教官輪值校園安全值班，依據本校「規程」，特訂定本要點，並提會討論。本要點全文共四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設置意旨、依循要點。
- 二、第二點，值班費申請標準。
- 三、第三點，值班費請款款項來源。
- 四、第四點，律定結報請款時間。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闡明設置意旨、依循要點。
二、校園安全輪值人員，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值班費： （一）平日新臺幣 300 元整，例假日新臺幣 500 元整。 （二）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已領主管職貼亦不得再領值班費；值班費與補班（加班）僅能擇一。 （三）值班人員因公務或校安事件較複雜無法一人同時處理時得由生活輔導組長律定其他同仁協助支援或處理，支援人員得擇一請領加班費或補班。 支援人員申請加班費或補班以非上班時間出勤為限。 （四）申請例假日值班費應符合下列情形： 1. 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含勞動節）。 2. 因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3. 本校因校務關係停班、停課（如寒、暑休）。	值班費申請標準。
三、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值班費請款款項來源。
四、本經費核銷事項，於每年 2 月及 7 月依該學期陳報教育部校安值班表彙整值班紀錄，統一陳報請款，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律定結報請款時間。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校園安全值班費補助要點

109.11.03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之安全，避免影響危安事件肇生，由校安人員、教官每日 24 小時全天候輪值校安值班，隨時處理突發校安事件，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值班費（以下簡稱本經費）補助要點」。
- 二、校園安全輪值人員，得依下列實際情形申請值班費：
 - （一）平日新臺幣 300 元整，例假日新臺幣 500 元整。
 - （二）已申請值班費不得再申請加班，已領主管職貼亦不得再領值班費；值班費與補班（加班）僅能擇一。
 - （三）值班人員因公務或校安事件較複雜無法一人同時處理時得由生活輔導組長律定其他同仁協助支援或處理，支援人員得擇一請領加班費或補班。
支援人員申請加班費或補班以非上班時間出勤為限。
 - （四）申請例假日值班費應符合下列情形：
 1. 週六、週日或國定例假日（含勞動節）。
 2. 因天然災害政府宣布停班、停課。
 3. 本校因校務關係停班、停課（如寒、暑休）。
- 三、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相關款項支應。
- 四、本經費核銷事項，於每年 2 月及 7 月依該學期陳報教育部校安值班表彙整值班紀錄，統一陳報請款，悉依會計室「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一、因應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 14 條、第 52 條及第 77 條。

(一) 第 14 條：因應暑期開班授課實際情形，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

(二) 第 52 條：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定。

(三) 第 77 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刪除文字。

二、因應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配合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如下：

(一) 第 51 條：教育部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因此，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二) 第 55 條：關於大學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三) 69 條：關於研究生畢業資格學位授予，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 新增第 71-1 條：規範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u>一</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u>五</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配合修正。 2. 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p>第 52 條 <u>申請</u>休、退學學生，<u>若已繳費，其</u>退費<u>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所</u></p>	<p>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u>標準，悉比照</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辦理之</u>。</p>	<p>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p>

<p><u>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u>專案簽請</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定。</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關於學士班畢業條件，因應教育部規定，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關於研究生 畢業條件，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71-1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新增本條文，規定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p>

		結。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刪除。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二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學生，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

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

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

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下列各款：

- 一、第 7 款教育部意見：【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學校應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所訂學分抵免學分數高達四分之三，建議學校再酌。】，依教育部意見，考量碩士及博士培育課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前述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碩士班仍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刪除第 9 款並修正第 8 款：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 年 6 月 19 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 9 款規定；同時依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 8 款。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u>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u></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新增第 7 款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p>	<p>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款：</p> <p>1. 第 7 款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p>

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2.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 年 6 月 19 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 9 款規定；同時依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 108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 8 款。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

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

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一併檢討修正學程實施辦法關於輔修、第二主修註記以及本規則第 2 項第三款文字說明。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p>	<p>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p>	<p>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修正本條第 2 項第三款文字說明。</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

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5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 10 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 11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數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不足時，得專簽辦理。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程。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修讀外院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

他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p> <p>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u>跨領域學程</u> XXX 學院 XXX 學程。</p>	<p>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p> <p>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u>列為輔修</u>，畢業證書加註：<u>輔修</u> XXX 學院 XXX 學程。</p>	<p>由於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為所屬學系必修學程之一，不能認為輔修，因此畢業證書加註修改為「跨領域學程」。</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p> <p>其亦得透過修讀外<u>院</u>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他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p>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p> <p>其亦得透過<u>第二輔修方式</u>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p>	<p>文字修正。</p>

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	----------------------------------	--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因而規劃多元課程。為讓多元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因此制訂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第一點：本要點立法依據。
- 二、第二點：多元課程之類別。
- 三、第三點：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 四、第四點：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 五、第五點：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
- 六、第六點：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
- 七、第七點：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制訂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依據。</p>
<p>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p>	<p>多元課程之類別。</p>
<p>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p>（二）課程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識教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p>（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p>	<p>微學分課程開課程序、鐘點數計算、成績評定及經費來源等事項。</p>

<p>(四)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p>	
<p>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小時)，並執行18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18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p> <p>(二) 課程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1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p>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程序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p>
<p>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p> <p>(一) 課程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座課程以2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 	<p>講座課程開課程序、經費來源及鐘點數計算等事項。</p>

<p>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p> <p>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p>	
<p>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p>	<p>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支領超鐘點之規定。</p>
<p>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如有未盡事宜，所依循之規定。</p>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等於 0.1 學分、4 小時等於 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

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 小時），並執行 18 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課 號		開課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零學期
開課單位		學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分/時數		修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主授教師			
共授教師			
是否為首次開設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前次開課： 學年度 第 學期 開課單位：		
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			
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			
（請說明此課程之成果產出，例如：產品、展演、教科書出版、應用軟體等）			
課程目標（本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1			
2			
3			
4			
5			
授課進度表（請註明教師分工執行情形）			
週次	內容		

第1週					
第2週					
第3週					
第4週					
第5週					
第6週					
第7週					
第8週					
第9週					
第10週					
第11週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參考書目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多元評量方式			
		考試測驗	實務操作	專題發表	其他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其他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每學院各一、二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各一、二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 一、獎學金：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名額後，再由各系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 （一）行政助理：分配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學院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之。

分配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辦法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 <u>本校</u>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 <u>佛光大學</u> 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u>分配</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分配</u> 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事宜。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 <u>審查</u> 委員會（以下簡稱 <u>審查</u> 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 <u>室</u> 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 <u>審查與</u> 分配事宜。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 <u>分配</u> 委員會審議之。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 <u>審查</u> 委員會審議之。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敘述。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u>生</u> 。	修改文字敘述。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 <u>除新生因無前一學期在校成績不予推薦外</u> ，每學院各 <u>一、二</u> 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	修改文字敘述。

<p>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u>各一、二年級</u>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p>	<p>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u>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u>），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p>	
<p>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u>分配</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學院</u>名額後，再由各<u>系所</u>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u>分配</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學院</u>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p>	<p>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u>審查</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系所</u>名額後，再由各<u>研究所</u>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u>審查</u>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u>系所</u>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交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p>	<p>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以符合現行實施流程。</p>

<p>金<u>分配</u>委員會審議之。</p> <p><u>分配</u>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檢附相關資料送至</u>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p>金<u>審查</u>委員會審議之。</p> <p><u>審查</u>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u>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u>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p>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p> <p>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p> <p>二、中途因故離校者。</p>	<p>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p> <p>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p> <p>二、中途因故離校者。</p>	無修正。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無修正。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為透過課程實習向教師進行教學實習。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1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並由教務處安排至各院系（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教學實習，並參加教務處每學期辦理之期初說明會、培訓工作坊等各項系列活動。「教學獎助生」依實習時數得領取助學金（以下簡稱助學金）。
- 第 3 條 「教學獎助生」工作內容為從事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經營班級與師生互動、課業諮詢及輔導等活動。
-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5 條 「教學獎助生」之申請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一、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每一課程以申請一名為原則。申請教學獎助生課程應由授課教師於教學獎助生管理系統提出申請（於學生初選時段同步提出申請）。
二、各學院系、通識教育課程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補助，以必修、大班教學及學士班課程為優先。
-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
（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三) 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

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

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

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 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

(一) 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

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

第 9 條 「教學獎助生」之培訓與考核，依「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考核及培訓實施要點」辦理。

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第 11 條 擬放棄教學獎助生資格者，應通知該科授課教師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授課教師得因此更換教學獎助生。

教師擬更換教學獎助生者，應通知該生及教務處辦理相關作業。學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依第 12 條辦理。

第 12 條 教學獎助生如有申訴及救濟事宜，應首先向教務處反應。未獲解決時，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其權益。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參照政府法令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本校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 佛光大學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修改格式。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分配委員會 」審議通過。	第 4 條 「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及運用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之經費來源主要分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其他經費」。「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僅限研究生擔任，「其他經費」可由研究生或大學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擔任。經費運用以優先執行「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為主。 二、為確保經費執行效益，以博士生及碩士生為優先補助原則，並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來源及各院系研究生與大學部教學獎助生申請情形，進行彈性調整，惟須經「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審查會議 」審議通過。	依照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修改文字敘述。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第 6 條 「教學獎助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應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碩士班四年級之學生，須取得論文指導老師之同意。	因「2 門課程」與「6 學分上限」之敘述，容易誤導教師聘任 TA 之條件，故修改文字敘述。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p>(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課程為上限。</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p>二、經費來源若為「其他經費」，得由本校在學之博士生、碩士生或大學部學生擔任。</p> <p>(一)博士生或碩士生擔任者，依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二)大學生擔任者，以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為全班前 30%。 2. 擬擔任該課之「教學獎助生」應修習通過該課程或可抵認課程，且期末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 <p>(三)有關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不得領取中央政府經費款項。</p> <p>三、「教學獎助生」以同時擔任 2 門(或 6 學分)課程為上限。</p> <p>四、碩士生(含碩專生)如有專職者，不具擔任「教學獎助生」資格。</p>	
<p>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p>	<p>第 7 條 擔任教學獎助生者，由本校發給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助學金發放標準：博、碩士生每月 2,200 元至</p>	<p>因 108-2 學期學校受疫情影響延後 2 週開學，第二學期調整為 3 月~7 月，與原條</p>

<p>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p> <p>二、助學金發放方式：</p> <p>（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調整核撥月數。</p> <p>（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p>	<p>4,600 元；學士生每月 1,900 元至 3,700 元（以上金額包含學生勞保自付額）。</p> <p>二、助學金發放方式：</p> <p>（一）助學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本校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p> <p>（二）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日數比例發放。</p>	<p>文之「期間內」抵觸，為提升實施彈性，故修改文字敘述。</p>
<p>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第 8 條 「教學獎助生」須繳交資料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教學獎助生」應填報學習記錄，並經授課教師簽核，以評估後續是否聘任。 二、「教學獎助生」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以能體現協助提升教學或促進學習成效，以及反應學生回饋意見為主。</p>	<p>說明一項目已併入說明二之「期末成果報告」一併評估，因與實際執行狀況不同，故修改文字敘述。</p>
<p>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30%且填卷人數達 10 人以</p>	<p>第 10 條 為精進「教學獎助生」之學習成效，教務處須定期遴選優秀教學獎助生若干名，其資格為學期考核成績前 10%，且修課學生滿意度問卷填卷率達 50%以上者。獲選者由教務</p>	<p>原條文大班級(人數)相較小班級(人數)，較難達到條件有失公允，</p>

上者。獲選者由教務處於次一學期中公開表揚並獎勵。	處於次一學期之研習會中公 開表揚並獎勵。	故修正條文 內容。
--------------------------	-------------------------	--------------

回 [提案十三](#)

109-8 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一、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回案由一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所報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經審查後，審議意見如下：

1. 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3.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二) 經查本校各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關於學位論文審查單位，公事系及樂活學院設有「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文資系設有「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佛教學系設有「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其餘各系所沒有特定的委員會做審查，例如透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論文題綱發表會等方式進行。

(三) 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改善規劃，分為教務處及系所兩部份：

回案由

二

1. 教務處

審查意見	教務處改善方案規劃
<p>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學位考試申請表」中指導教授簽名欄之「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勾選項目(如附件二)。 2.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後，須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如附件三)，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3. 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四款規定：<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u> (2)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自 110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適用之。</u>
<p>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p>	<p>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p>

具體課責的機制。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 <u>落實學術自律</u> ，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 <u>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經詢問交通大學等 4 個學校論文延後公開審議單位，皆由系所負責（如附件四），因此，擬授權由各學系（所）或指導教授進行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審查機制，並提供認定之證明，於申請離校時一併送交教務處。

回案由一

2. 系所

審查意見	系（所）改善方案規劃
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p>1. 專業領域檢核： 請各系所檢視研究生修業規定內容，尚未設置特定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之系（所），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如附件一）</p> <p>2. 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請各系所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修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如附件一）</p>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若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如附件五）

回案由一

各系所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系所	論文考試前之論文審核作業	學位論文審查單位
中文系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
外文系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案及發表」	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
歷史系	提交「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宗教所	提交論文題綱	無
公事系	通過「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委員為系上全體專任教師)
心理系	提交「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系務會議
社會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指導教授及1-2位校內或校外教師
應經系	完成「論文大綱發表」	論文大綱發表會
管理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通過論文題綱發表會
文資系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委員為系上全體專任教師)
資應系	通過「學位論文題綱審查」	學位論文題綱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
產媒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
傳播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指導教授邀請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
樂活院	完成「論文計畫書發表」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佛教系	通過「論文大綱口試」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及訂定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劃

項目	執行情形	系所名稱	改善規劃
論文專業領域 檢核	已設置 審查委員會 之系所	公事系、文資系、樂 活學院、佛教系	
	未設置 審查委員會 之系所	中文系、外文系、歷 史系、宗教所、心理 系、社會系、應經 系、管理系、資應 系、產媒系、傳播系	1. 宗教所 ：制定「研究生修 業規定」，設置「論文審查 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 修業規定中。 2. 其他系所 ：設置「論文審 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 生修業規定中。
訂定論文相似 度比對標準	本校各院、系所皆 未訂定論文相似度 比對標準	本校各院、系所	請各院、系所於研究生修業 規定中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 標準。

回案由一

佛 光 大 學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 屆 畢 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申 請 表						
主 旨	一、碩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 二、博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並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資格考試。 三、茲已完成論文，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四、敬請 照准。 (本欄由系所填寫)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壹、應屆畢業研究生修習學分審查表 (由系所審查)

修 習 學 分 狀 況 (由學生填寫)			審 核 意 見 (由系所主管填寫)	修 業 年 限 情 況
畢業應修學分數	已 修 學 分 數	未修學分數 (即本學期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應屆畢業 (以√表示)	在校修習_____年(包括現年級)
				曾在_____學年度休學_____年

貳、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於「主持人」欄內打「√」)

校內外考試委員 (由學生填寫、系所複查)					資 格 審 查 (請填寫考試委員 教師證書字號)	備 註 (指導教授請於 此欄註明)
主持人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參、學位考試委員聘函_____份，請准予用印。(填妥隨表附呈)

核	系 所 經 辦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准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封面題目、格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論文比對系統偵測，確認無抄襲疑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論文封面無誤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附註：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一年以上，並修畢規定學科及學分，博士班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可申請。
- 二、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中文摘要」各一份。
-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紙本及論文比對報告各一份。
- 四、主持人由委員互推，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回案由一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口 試 日 期	/ /
論 文 題 目			
論文比對結果			
<p>已確實使用本校「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相似度比對報告內容。檢附相似度比對報告書如後附件。</p>			
<p>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辦理離校時請一併繳交本檢核表及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各校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審議單位一覽表

學校	審議單位	說明
交通大學	系所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 <u>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u> ， <u>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u> 。
宜蘭大學	系所	國圖新版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其「學校（系所）認定/審議單位」章戳部分， <u>經系所與教務處討論後已決議以「系所章戳」為本校之審議機制，所辦將配合執行</u> 。
南華大學	系所	依據教育部來函所示，會簽校內相關單位，由於論文專業度系所最清楚，最後 <u>核定由系所審議</u> 。
中華大學	系所	系所最清楚論文的專業理解度，故 <u>由系所負責審議</u> ，且目前正研擬加強該法條請各系所公開該審議機制。 中華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有審查機制並揭露不公開之比例。
佛光大學	教務處	學生申請論文限制公開之審議單位章戳目前為教務處，且學生未檢附須延後公開之證明。

【附件五】

回案由一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此欄位由各系所/學院蓋章

【說明】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回案由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暨畢業離校流程

